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史博宇

相 對 人 張耀麟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在卷可稽，符合前揭法律規定之程序，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為由，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惟異議人確實於113年1月至113年4月間有承攬相對人負責之接待中心或銷售區之窗簾、壁紙、地毯、地板、繃布工程，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418,000元，詎相對人積欠工程款未付，屢經異議人多

01 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且態度囂張，並對異議人大聲吼叫、
02 斥罵表明不會償還，此有工程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可證，
03 應認異議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又因相對人承攬第三
04 人諦門室內裝修設計（品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工程，
05 而該公司將於114年3月給付相對人工程款，為此聲明異議，
06 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異議人供擔保139,333元後，就相
07 對人所有之財產於418,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8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5 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16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17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
18 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所謂
19 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20 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2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22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
23 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
24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25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6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27 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
28 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29 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
30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
31 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是當事

01 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
02 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
03 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
04 抗字第453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06 四、經查：

07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異議人主張其於113年1月至113年4月間
08 承攬相對人負責之接待中心或銷售區之窗簾、壁紙、地毯、
09 地板、繃布工程，總工程款為418,000元，詎相對人積欠工
10 程款未付，屢經異議人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等情，業據提
11 出工程明細表、請款單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堪認異議
12 人就其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假扣押請求存在乙節，有所釋明。

13 (二)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4 1.異議人雖主張經其多次催討，相對人均未置理，恐日後有
15 不能執行及難於強制執行之虞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
16 為證。惟依前開說明可知，異議人應就假扣押之原因，即
17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釋明，單純
18 債務不履行則不屬之，蓋債務不履行之原因多端，尚難逕
19 以異議人曾以LINE催告相對人清償，未獲其積極回應，即
20 憑以推論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21 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
22 產等情。異議人以相對人未予回應，遽謂有日後不能強制
2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洵屬其主觀之臆測、疑慮，並不該
24 當假扣押原因之釋明。

25 2.又異議人於民事聲請假扣押狀、聲明異議狀中均曾稱：相
26 對人另有承作諦門室內裝修設計（品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27 公司）工程，而該公司將於114年3月給付相對人工程款等
28 語，可知若異議人所述為真，則相對人於近期尚有其他財
29 產可資清償異議人之債權，未必有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
30 該債權之情事，益徵無假扣押之必要。

31 3.此外，異議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確有浪費財

01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
02 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有債
03 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足認將無法或不足
04 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
0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則其就假扣押原因部分，
06 自屬未舉證釋明。

07 五、綜上所述，異議人雖提出前開資料為憑，然尚難認已對假扣
08 押原因存在為任何之釋明，易言之，異議人就相對人有假扣
09 押原因存在乙節，除異議人之指稱（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
10 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外，難認已提出
11 任何之釋明，依前開說明，異議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
12 補足釋明之欠缺，是異議人聲請假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
13 許。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
14 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7 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林政良